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　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承辦人：賴雅芬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129
電子信箱：fenetre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4字第10710437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37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7年度機構申請登錄為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之期間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單位(人員)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
副本：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辦理)(含附件)、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辦理)(含附件)、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)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0-23 12:52:52

裝
訂
線

1071043703